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行权期均已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剩余超出行权期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三）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八）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68 人调整为 58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9.61 元/份调整为 8.41 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13.44 元/份调整为 12.24 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

毕，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8.41 元/份调整为 7.91 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12.24 元/份调整为 11.74 元/份。

（十三）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7.91 元/份调整为 7.31 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11.74 元/份调整为 11.14 元/份。

（十七）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为五个行权期，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其余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行权期均已结束，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超出行权

期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797 份以及预留授予部分超出行权期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500 份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 125,297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超出行权期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六、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